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威卫发〔202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高校，委属各医疗机构：

《威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威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威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山东省中医药条例》《山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全市中医药发展实际编制，主要阐述全市中医药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十三五”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医药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统筹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管理体制实施重大改革。中医药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内容，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市促进中

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改革中医药管理体制，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市卫健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担任副局长，中医药科室由1个增至3个，增加行政编制5名；各区市均参照市级健全了组织管理机构，均单独设置中医药科室、设专人负责中医药工作。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出台了《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威海市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十三五”市财政用于中医药专项发展经费3310万元，各部门在政策、资金、人才、价格、医保等方面，合力支持推进中医药工作。召开了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中医药工作被纳入市委、政府对各区市党委、政府的绩效目标考核内容。

中医药改革成效明显。我市先后被确定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社会办中医试点市、山东省首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了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中医日间病房管理模式改革、中药饮片集中配送改革等，其中“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入选国家中医药十大新闻之一；文登区中医药改革经验被确定为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威海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医保改革案例入选中央改革办地方案例。

参与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关口前移、早期介入、全程参与，第一时间成立市级中医药会诊专家组，全程参与疫情防治，中医药参与治疗率达100%，累计提

供中药预防汤剂 4 万余剂，特制艾条 1 万余支，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作用凸显。注重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对确诊患者出院后提供一对一健康指导服务，免费提供康复期中药汤剂。

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威海市中医院康复医院、科研教学楼和南院区泰和中医院建成投入使用；依托威海市中医院建设中医医疗保健集团。文登整骨医院所挂牌子山东文登骨伤研究所更名为山东省中医骨伤研究院。荣成市中医院推拿学顺利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中医药重点学科验收，文登整骨医院骨伤科入选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牵头专科，全市其他中医医院的 6 个专科入选成员专科，建设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18 个。全市公立中医医院 4 家，其中三级中医医院 3 家，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全市一级及以上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 11 家，社会办中医、中西医诊所（门诊部）264 家，其中中医备案诊所 55 家。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3510 张，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248 人，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19.8%和 157%。全市千人口拥有中医医院床位数 1.12 张，千人口中医类医师数 0.71 人，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医总诊疗人次数 230.38 万，占全市总诊疗人次比例为 15.11%，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43%和 0.31%。全市 10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传染病医院设立中医科。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建有国医堂，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3.42%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总服务量的比例达 33.27%。全市所辖区市全部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十三五”期间，创建全国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2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2个，省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4个。评选产生了国家级中医药优秀人才6人，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4人，山东省中医药杰出贡献奖2人，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7人，山东省基层名中医12人，威海市名中医药专家20人，名中医药专家传承人20人，市级基层名中医33人，营造了名医辈出的良好行业氛围。培训中医类别住培医师225人，培养“西学中”学员1244人、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45人。获得齐鲁医派中医药特色技术整理推广项目1项，齐鲁医派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

文化建设成果丰硕。建设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5个，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8个。每年设立40万元的威海市中医宣传专项经费，开展中医药“六进”服务。积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中药进万家、中医药经典大赛等系列活动，通过讲座、义诊、比赛、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普及中医药法律知识和健康养生知识。在全省率先开通“威海中医”微信公众号，编印《威海中医》杂志20期，积极利用新媒体等方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十三五”以来，面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群众发放《威海中医》等宣传材料30余万份，组织中医药各种义诊、讲座及宣传活动近1500余场次，受益群众150余万人次。

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中药材种植养殖业形成规模，西洋参、蒲公英、玫瑰等10余种初具规模，种植面积达到9.3万亩。海带（昆布）、海参、鲍鱼（石决明）、牡蛎4个海洋类中药品种，

养殖总面积达到 8 万公顷。中医药工业企业类型齐全，全市有中医药工业企业 21 家，涵盖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和中药提取物生产等各个方面。中医药服务业企业数量众多，全市现有中医药服务业企业 816 家，逐步形成代表性品牌。

（二）发展形势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迎来大好时机。各级中医药大会的相继召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的高频出台，为新时期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市作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一直肩负着探路破题的重任。“十四五”初期，我市在全省率先召开了全市中医药创新发展大会，出台了《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经验做法在山东省进行推广并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管杂志《中国发展观察》刊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于文明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点名表扬我市中医药改革创新工作；我市中医药改革经验成功入选国家卫健委组织的 2021 年度全国“推进医改、服务百姓健康”十大新举措。这些成绩的取得，均为“十四五”全市中医药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开好头、起好步奠定了良好基础。

面对重大机遇的同时，我市中医药发展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制约了我市中医药的发展。从内部看，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相对不足，基层中医药人才短缺较为突出，进修培训、跟师带教制度仍

不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内涵建设相对薄弱；中医药产学研能力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创造性转化力度不够；中药产业链发育不充分、附加值低，道地药材品牌带动作用不强。从外部看，中西医并重方针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发展仍不均衡，“以西律中”普遍存在；适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尚未健全；中医药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适应度不够、融入度不足、贡献度不高，在推动“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中缺乏应有的影响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疗效、更加注重质量、更加注重融合、更加注重生态，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抓手，以“基层强中医 中医强基层”为导向，以服务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设中医药强市为目标，聚力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六大工程”，努力开创适合威海实际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奋力争当强省建设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增强做好中医药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坚持人民至上。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践行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扎根人民的初心使命，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

坚持传承创新。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技术自信、疗效自信，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坚持与时俱进、开放包容、集聚英才，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坚持中西并重。全面落实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促进中西医互学互鉴，汇聚创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努力构建具有威海特点的医疗卫生健康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化改革的系统集成，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体系、标准体系，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居民健康水平的中医药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是：

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以市级中医医疗机构为龙头、区县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依托威海市中医院建设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完成中心建设任务和家中

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威海市中医院中医龙头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省市共建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打造文登整骨品牌,做优做强威海特色医疗。以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和县域中医药龙头专科建设为抓手,打造符合威海实际的中医药专科专病联盟。建立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制度,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

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更趋完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中医药信息化程度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

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将引育高层次人才、培养青年人才、发展基层人才相结合,持续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发挥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特色,拓宽人才成长途径,为全市中医药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依托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搭建国家级中医骨伤循证能力建设平台,推进山东省中医骨伤研究院建设。探索适合我市中医药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的有效政策和管理方式,搭建我市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

文化实力进一步增强。深入挖掘整理传统中医药文化资源,入选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立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机制,加快中医药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全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25%以上。

中医药产业精细化发展。中医药产业集约化、精细化发展，西洋参、大姜等主要中药材品牌价值和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蒲公英、玫瑰、海马等形成一定规模，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5.2万亩左右，海洋中药材养殖面积稳定在8万公顷。中药材种养殖总产值达到284.5亿元。中医药规模以上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8亿元。“中医药+”新业态快速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品牌。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预期值	属性
中医药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275	352	预期性
	中医类医院数（个）	15	18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1.12	1.35	预期性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1	0.8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6.15	60	约束性
	每万名居民配备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04	0.6-0.8	预期性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80	100	预期性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80	100	预期性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60	80	预期性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225	303	预期性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的比例（%）	83.42	100	预期性
	中医药健	中医总诊疗人次（万）	230.38	287

康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比 (%)	15.11	17.40	预期性
	中医类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万)	170.10	212.69	预期性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 (万)	7.83	10.53	预期性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 (%)	17.77	19.27	预期性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9.65	85	预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9.53	75	预期性
中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养殖面积(万亩)	17.8	14.2	预期性
	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值(亿元)	248.4	284.55	预期性
	中药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15	5.8	预期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	我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3.1	25	预期性

三、聚力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六大工程”

(一)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优先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政策。发挥威海市中医院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新院区项目建设；大力推进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影响力，2024 年底前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成绩达到 A 级，完成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任务。加强文登整骨医院山东省骨伤研究院内涵建设，争创山东省中医药特色专科医院，推动省市共建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在全国形成文登整骨品牌。推进乳山市中医院做好新院区搬迁工作，并于 2024 年底前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创建三级中医医院。支持环翠区举办 1 所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文登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公立中医类综合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转型。积极培育中医康复等特色专科医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探索开展中医

类诊所、门诊部星级管理，成立威海市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中医药分会，规范和提升民营医疗机构医疗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2.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坚持“基层强中医 中医强基层”的发展理念，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持续推动中医优质资源下沉，完善名医下基层、基层中医师承和医院对口帮扶机制。依托中医医疗保健集团、县域医共体，加大分级诊疗工作实施力度，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35%以上。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配备和能力提升，家庭医生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2022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站、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不低于25%，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开展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设置“中医阁”比例不低于10%。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成“艾灸体验馆”，到2025年，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覆盖50万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3.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旗帜鲜明地将中医药特色优势作为公立中医医院的主要发展方向，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争创20个左右省级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和县域中医药龙头专科，建设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牵头单位1个及成员单位6-12个，分批建设市级中医药专科专病联盟10个，打造符合威海实际的中医药专科专病集群。在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实施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服务模式。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和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4.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专科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参与中药饮片集中配送中心建设。建立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制度，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围绕癌症、心脑血管、糖尿病等重大疑难病及常见疾病，开展中西医结合协同攻关，建立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探索设立“中西医结合特色病房”，积极创建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

新区工委、管委)

5.提升中医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能力。推进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将中医治未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用3年时间，在适宜人群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用5年时间，每个区市至少打造1个在区域内有广泛影响力的治未病中心。推进康复体系建设，争创省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1处，遴选一批市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培养一批中医药康复人才，制定推广10-20项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设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康复特色科室，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提升全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推广艾灸等养生保健技术和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儿童脑瘫、脊柱侧弯等中医药干预专项，实现中医药预防保健的创造性转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6.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强化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鼓励中医医院建设符合市级以上标准的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提高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优化中医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组建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专家组，确保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医药防治措施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独特优势，推出一批中医抗疫的经方、验方，对重点人群及早给予中药干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

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1.鼓励和支持威海市中医院高标准完成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
- 2.依托文登整骨医院争创省级中医药特色专科医院，加强山东省骨伤研究院内涵建设，推动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威海市人民政府共建文登整骨医院。
- 3.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成“艾灸体验馆”，到2025年，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覆盖50万人。
- 4.在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实施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服务模式。
- 5.争创20个左右省级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和县域中医药龙头专科，建设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牵头单位1个及成员单位6-12个，分批建设市级中医药专科专病联盟10个。
- 6.设立一批“中西医结合特色病房”，创建一批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7.推进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争创省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1处，布局一批市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

(二) 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

1.构建“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管理体制。探索适合我市中医药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的有效政策和管理方式，制定中医药科研中长期规划。用5年时间，评选出100个重点中医药科研有资项目和一批无资项目，鼓励我市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各级各类中医药科研项目，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优秀项目推荐列入省、市科技攻关计划。(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搭建高水平中医药科研平台。强化循证医学研究，依托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搭建国家级中医骨伤循证能力建设平台，建设山东省骨伤研究院，推动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实现整骨技术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聚焦中医药优势病种，鼓励联

合企业开展协同科研攻关，进行中医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制定完善中医临床诊疗标准与技术规范，探索研发手法整复闭合穿针模拟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手术机器人，助力中医优势技术推广和使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强化中药制剂研发使用。鼓励发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充分发挥山东药品食品学院等高校和企业专业研发优势，提升中药制剂研发能力，到2025年，力争新增中药制剂不少于10个。加强我市纳入山东省调剂使用目录的中药制剂品种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调剂使用。规范中药制剂建设，探索建立全市中药制剂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专栏3 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

- 1.用5年时间，评选出100个市级中医药科研有资项目和一批无资项目。
- 2.依托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搭建国家级中医骨伤循证能力建设平台，建设山东省骨伤研究院。
- 3.探索研发手法整复闭合穿针模拟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手术机器人，助力中医优势技术推广。
- 4.到2025年，力争新增中药制剂不少于10个。

（三）中医药产业推动工程

1.推动中药种养殖业发展。积极贯彻国家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推动中药材种植业集约化、精细化发展。指导文登区编制《文登西洋参特色产业培育方案》，积极争取纳入全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完善提升西洋参、黄芪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立太子参、五味子、葛根等中药资源野生抚育区。推动建设大宗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推广生态种植。支持中药材品种申报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支持牡蛎、海马、海带（昆布）、西洋参等创建齐鲁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品牌，鼓励创建国家中药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

2.推动中医药企业发展。加大对中药材企业支持力度，培育中医药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在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补助等项目实施中，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西洋参加工业。鼓励企业通过研发新品种和收购批号等方式扩大生产。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培育行业人才、实用型人才，助力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加强与高校院所的联系，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将创新要素与生产要素在产业层面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研究，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中药企业通过扩能改造、项目开发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发展后劲。（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3.推动中医药服务业发展。按照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标准体系，促进全市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发展。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提高老年病科中医药内涵，以慢性病、老年病管理为重点，提升中医药预防、保健、康复能力。推动中医药与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发展温泉养生度假旅游，引导温泉旅游企业积极发展温泉养生文化，鼓励企业大力引进国外养生保健机构、养生保健理念和服务

标准，开发新型养生保健项目。支持中草药种植基地开展体验式休闲项目建设，整合中医药饮食、文化、养生等资源，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示范基地。加大传统中医药类非遗挖掘保护力度，做好中医药类非遗展览展示等宣传活动，为推动中医药产业文创活动提供丰富载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4.推动现代中医药研发。扶持研发中成药，大力发展中药制剂新品种。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中药材、中药饮片精深加工水平。鼓励企业加快中药现代分离纯化、中药饮片（提取物）加工等领域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充分发挥山东省西洋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中医药领域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优化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布局。加快研发海洋中药、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药酒、含中药成分的化妆品等系列产品。加快发展西洋参活性成分提取物和以金银花活性药用成分提取物为基础的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充分利用西洋参、大姜、玫瑰花、海带等药食同源产品，加快中医药功能性食品开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5.健全中药质量监管机制。建立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和企业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实现有标可依、按标生产。加大以中药饮片为主、延伸上下游市场的抽检力度，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强化中药不良反应监测，推动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 中医药人才建设工程

1.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坚持把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临床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将临床疗效、医德医风作为评价中医药人才能不能、行不行的主要评价标准。对临床、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科学界定中医药高层次人才范围，并纳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医疗卫生领域行业拔尖人才统一管理。鼓励用人单位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对专业领域业绩突出的人才，大胆使用、破格聘用。完善薪酬分配办法，绩效分配适当向中医药特色明显、诊疗实绩突出的科室和人员倾斜。依照有关规定，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采取灵活多样的收入分配办法，并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建立高层次人才聘期任务目标考核制度。认真落实上级有关中医药职称评价指标，破除“五唯”弊端。定期通报表扬一批对发展中医药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2.强化各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强化中医医院医师队伍建设，各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院医师总数不低于60%。积极与中医药高等院校开展校地合作，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支持培养10名左右国家、省级中医药优秀人才；选拔一批市级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包括5名市级名老中医、20名市级名中医药专家(含青年名中医)、15名市级基层名中医；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力量，

选派125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外出进修培训、培养150名中医类全科医生；外引20名省级及以上中医药专家定期基层坐诊和带教。同时，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提高中医医师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的占比。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轮训。鼓励临床医师积极参与西医学习中医培训，选拔培养一批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治医师参加省级西医学习中医“511”人才培养计划。（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3.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大力实施学经典、用经方、传经验“三经传承”战略，依托威海市中医院建设“三经传承”基地，将“三经传承”融入到名中医工作室、五个全科化、各级重点专科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定期举办全市中医经典大赛，积极开展学习经典继续教育项目，打造以“名医课堂+名医培训+名医讲坛”为特色的育人体系，将中医经典学习贯穿中医药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国家和省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齐鲁医派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机制，完善我市名中医药专家师承考核管理办法。整理总结我市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总结探索以中医为主治疗疑难重症和复杂疾病的方法和经验。（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专栏4 中医药人才建设工程

1.利用5年时间，培养国家、省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10名，选拔一批市级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包括5名市级名老中医、20名市级名中医药专家（含青年名中医）、15名市级基层名中医；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力量，选派125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外出进修培训、培养150名中医类全科

医生；外引 20 名省级及以上中医药专家定期基层坐诊和带教。

2.选拔培养一批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治医师参加省级西医学习中医“511”人才培养计划。

3.实施“三经传承”战略，依托威海市中医院建设“三经传承”基地。

（五）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

1.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力度。加大中医药古籍挖掘整理力度，及时收集散落在民间的中医药验方、秘方和传统疗法，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积极组织中医药文化“六进”行动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理念。积极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系列活动，鼓励中小学开发中医药文化校本课程，组建以教师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加强师资培训，遴选中小学试点学校，有序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增进学生对中医药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知晓度、热爱度和文化认同。（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2.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依托现有公园设施，引入中医药文化和大健康理念，建设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发掘我市中医药文化资源，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发展具有威海特色的中医药文创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展馆、文化馆、体验馆，遴选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在基层国医堂、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3.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整合全市中医药发展资源，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在援外医疗工作中进一步增加中医药服务内容，深入开拓“一带一路”中医药服务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成立国际医疗部，为境外消费者提供高端中医医疗保健服务，吸引更多海外留学生来威接受中医药交流和培训，传播中医药文化。积极发展入境中医健康旅游，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对外整体宣传和推介。支持中医药企业在境外建立营销网络，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专栏 5 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

- 1.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和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家庭“六进”行动，积极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系列活动，建立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机制。
- 2.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一批中医药展馆、文化馆、体验馆，遴选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六) 中医药生态建设工程

1.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市、区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跨部门、跨系统协作，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研究中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重要政策和改革举措；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医药领域专项工作。各区市、开发区要进

一步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配强工作力量。要将中医药发展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公立中医医院要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加强公立中医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至少1人具有中医药专业背景，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2.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专项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其占卫生健康投入比例每年都有新的较大幅度提高。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在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建立符合中医医院发展规律的投入机制，全面摸清各级政府办中医医院负债情况，所举借债务依法依规通过事业收入、债务置换等多渠道筹措资金予以偿还。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3.完善医保激励政策。持续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坚持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改革，拓宽中医优势病种范围，突出中医药在多病种诊疗中的优势；深入开展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加大对我市特色突出的闭合穿针术等中

医诊疗技术的扶持力度,保护和激发专业技术人员采用中医药疗法的积极性;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重点在报销比例、起付线等方面向中医倾斜;落实中医药医保扶持政策,医保总额控制指标通过“适度调增、病种单列、奖励扶持”向中医医疗机构适当倾斜,对因重大政策调整、服务量增加等导致的中医医疗机构医药费用增长,医保基金给予合理补偿。支持保险公司、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参与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监局)

4.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水平。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2022年,公立中医医院全部接入省、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威海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其他公立中医医院达到4级以上。提升基层信息化水平,实现中医馆(国医堂)100%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不断升级优化中药饮片集中配送中心的服务功能和内涵,积极开展中医药惠民便民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参与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5.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监管机制。加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健全中医药服务全流程监管机制,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配强各级中医药监督力量,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强化一线执法人员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严格执行中医医疗机构、人员、技术、设备准入标准和中医药相关管理标准,规范中医药行政审批和执业行为,提高中医药行业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中医药医疗、

养生保健、产业等领域的监督和规范,严格监管中医中药类广告,严肃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专栏6 中医药生态建设工程

1.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加强中医医院智慧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等级。

2.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推广项目。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改革,拓宽中医优势病种范围,合理确定中医优势病种价格,充分体现中医技术劳务价值,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机制。

3.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项目。对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人员开展中医药相关培训,熟练掌握中医药相关知识和政策措施,规范相关监督执法活动,提升监督工作能力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宣传引导。发挥好中医药展馆、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体验馆、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等文化科普传播主阵地作用,健全完善经常性开放机制。积极打造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信息化平台,发挥互联网传播快、覆盖广的优势,拓展中医药文化科普服务群众的新路径。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全市中医药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分类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工作相挂钩。完善医疗机构内部中医药绩效考核制度,尊重医务人员的技术服务价值。(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落实评估机制。强化规划执行的全过程监控，实施中期、末期评估，定期监督关键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科学制定评估方案，注重任务和项目的总结评估和绩效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部门单位间的交流沟通，提出整改意见方案，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